

中華民國 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第 9 屆 第 5 次 常 務 理 監 事

暨

六 都 八 公 會 理 事 長

聯 席 會 議 紀 錄

本會議紀  
送請查照  
不另行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6 日上午 11 點

地點：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F 會議室

台北市鄭州路 139 號 1 樓

## 第九屆第五次常務理、監事暨六都八公會理事長聯席會紀錄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1 點開會

二、地點：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F 會議室

台北市鄭州路 139 號 1 樓

三、出席人員：常務理事應到 11 名實到 10 名，

常務監事應到 3 名，實到 3 名。

常務理事：陳俊明、鄭進生、林炯輝、陳銘達、江建平、孫因、戴源昌、  
李建輝。

列席理事：黃璟達財務長、鄭慶麟法規委員會主委

常務監事：韓雨生、吳戊榮、蔣光輝

四、團體代表出席：

台北市公會 孫因 理事長

新北市公會 鄭進生 理事長

高雄市公會 韓雨生 理事長

台中市直轄市公會 李文琪 理事長

五、請假：

張國軒、謝錦文、劉東樹

桃園市公會 宋瀚霖 理事長

台南市公會 李秉森 理事長

高雄新公會 黃雲昌 理事長

台中市公會 李仲立 理事長

常務理事會主席：陳俊明

常務監事會主席：韓雨生

紀錄：劉美鳳秘書長

## 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台中市公會研擬公共工程室內設計費計算方式討論案。

說明：1.依台中市公會提出第9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辦理。

2.室內設計業承攬公共工程設計案目前沒有設計費之計費方式，建請全聯會研擬本業之室內設計費計算方式，俾為本業及會員謀福利。併動議通過後送請理監事會研議。

### 3.關於公會訂定參考價格或收費標準，是否合乎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對聯合行為之定義為「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故倘公會之決議有訂定參考價格或收費標準行為，並已妨害市場機能，應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

相關條文：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參考網址：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207&docid=13157>

4.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列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如附表(一~四)。

參考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77>

決議：1.室內設計與建築的量體金額不同，收費標準難予政府機關接受，若依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收費標準計費，基本費百分比很低，以此標準難以反映本業市場之價格，訂定公共工程之室內設計費標準若未臻完善反而造成市場價格困擾，建議成立委員會專案討論，研擬計費標準，以期符合本業之市場價格。

2.提案單位台中市公會應派員出席說明，以了解提案之原意。

3.大會通過後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 第二案

案由：省聯合會擬申請重新加入全聯會相關事項討論？

說明：1.省聯合會擬重新加入本會組織，依內政部回覆以重新申請入會辦理即可。

2.依現行法規規定省聯合會加可直接加入全聯會，但其所屬公會不得直接加入聯會，除非省聯合會宣布解散或不符合團體章程。

3.依全聯會章程第8條規定「本會以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縣(市)公會得為本會觀察會員。」僅以參加會議了解全聯業務為主要訴求，不具備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4.依國家現行體制已無省政府組制及架構，本會不宜疊床架屋形成內部組織有所重複性，依規定必需經過省聯合會會員大會通過解散或無省商業同業公會時，地方公會才能行直接加入全聯會。

5.會費計算方式：

項目	說明：	省聯合會
	所屬會員公會人數總計-假設	750
	代表人數基數每25人派1名	30
入會費	該團體會員之會員代表會費總和之1/2	180,000
團體會費	該團體會員之會員代表會費總和之1/3	120,000
會員代表會費	每人每年一萬貳仟元	360,000
	總計	660,000

決議：1.行文內政部省聯組織只剩9公會是否符合團體章程，地方公會回全聯會必然情形。

2.修訂組織章程，退會入會規則應有其循序之依據。

3.提會員大會討論。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章程修改案，請討論？

說明：修改部份章程，如下列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b>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b></p> <p>第八條：本會以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縣(市)公會得為本會觀察會員。</p>	<p>第八條：</p> <p>1.會員：</p> <p>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認同本會章程，得申請為本會會員。</p> <p>2.觀察會員：</p> <p>縣(市)公會得為本會觀察會員，於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解散後，服膺本章程之規定，得申請為本會會員。</p> <p>3.退會與復會：</p> <p>本會會員得具函文向本會聲明退會，恢復會籍需依卅伍條，補繳完成退會期間累計之常年費用（超過兩年者以兩年計），方具恢復會籍之資格。</p> <p>申請入會、復會之會員，其提送之申請文件，經本會理監事會審查符合規定後，得為觀察會員，由本會大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報備符合後，得開始行會員之權利與義務。</p>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第廿四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選舉或罷免理、監事。</li> <li>2.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金額。</li> <li>3.議決會務業務之年度計劃、報告及預、決算。</li> <li>4.議決各種章則。</li> <li>5.議決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li> <li>6.議決理、監事之解職。</li> <li>7.議決辦事處之設立，合併或裁撤。</li> <li>8.議決清算及選派清算人。</li> <li>9.議決財產之處分。</li> <li>10.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li> </ol>	<p>第廿四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選舉或罷免理、監事。</li> <li>2.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金額。</li> <li>3.議決會務業務之年度計劃、報告及預、決算。</li> <li>4.議決各種章則。</li> <li>5.議決新會員入會、會員恢復會籍、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li> <li>6.議決理、監事之解職。</li> <li>7.議決辦事處之設立，合併或裁撤。</li> <li>8.議決清算及選派清算人。</li> <li>9.議決財產之處分。</li> <li>10.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li> </ol>
<p><b>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b></p> <p>第卅五條：本會之經費收入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入會費：團體會員中間等級之會員代表會費總和之二分之一。由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li> <li>二.常年會費：該團體會員之會員代表會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團體會費) 並由團體會員按所派代表人數，每人每年一萬貳仟元計，於每年年度開始時一次繳納之。(個人會員代表會費)</li> <li>三.事業收益及委託收益。</li> <li>四.捐助。</li> <li>五.孳息。</li> <li>六.其他。</li> </ol>	<p><b>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b></p> <p>第卅五條：本會之經費收入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入會費：團體會員中間等級之會員代表會費總和之二分之一。由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li> <li>二.常年會費：該團體會員之會員代表會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團體會費) 並由團體會員按所派代表人數，每人每年一萬貳仟元計，於每年年度開始時一次繳納之。(個人會員代表會費) 會員及觀察會員於申請入會前需先繳納上述費用得申請入會；若入會未能核准，則金額無息退還。 團體會員申請復會前，須補繳退會期間累計之常年費用。</li> </ol>

	三.事業收益及委託收益。 四.捐助。 五.孳息。 六.其他。
--	---

辦法：通過後，提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請法規會鄭主委先行擬定修改之內容，於會員代表大會前再召開常務會議討論後，送交會員代表大會審查。

散會